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与有关各方共同认购共青城恒融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恒融一期”）基金份额，该基金由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泰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拟专项投资于某人形机器人公司，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4,66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持有该基金 10.73% 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接到允泰投资的通知，基于共青城恒融一期基金相关安排调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退出共青城恒融一期基金。该基金已向各合伙人退回前期缴纳的投资款，并拟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前述投资款项。同时，为保留公司对于前述人形机器人公司的投资份额，维持该投资布局，公司与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元通达睿投二期”、“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海南世元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元通达”“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长沙童颜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颜悦健康”）签署《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受让童颜悦健康持有的世元通达睿投二期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同时，公司与匡葵、万小江等其他合伙人以及专业投资机构世元通达共同签署《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4,645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其 10.76% 的合伙份额。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某人形机器人公司，底层投资标的与原通过共青城恒融一期基金投资的标的相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转让方

- 1、公司名称：长沙童颜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 3、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岳麓街道南二环一段518号阳光壹佰新城1号地块1-33栋103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RTQ514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刘倩
-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刘倩占比 100.00%

实际控制人：刘倩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公司名称：海南世元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 1 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层集中办公空间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2U9K6J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美兴	5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	赵璠	39%	股东
3	刘陈晨	10%	股东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世元通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基金认购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10、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及大健康产业。

11、基金管理人资质：世元通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806。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

1、匡葵

身份证号：110108196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万小江

身份证号：360122197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狄伟伟

身份证号：33108119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王友

身份证号：320222197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赵宏波

身份证号：370902197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李建树

身份证号：372922199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马丽茹

身份证号：150104197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江文杰

身份证号：330824200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郭先臣

身份证号：11010819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张萍

身份证号：340821197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梁健全

身份证号：440724197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张东生

身份证号：220223197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孙露野

身份证号：330282198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4、周群亚

身份证号：412902197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5、余强

身份证号：510218198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6、张光微

身份证号：460021196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7、汪妹玲

身份证号：320504197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8、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91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90534248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主要股东：珠海洛德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0.00%、罗伟森占比 9.70%、毛晓红占比 0.30%

实际控制人：罗伟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9、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 23 号龙式大厦 C 座 515-5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7NH5P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尚

注册资本：20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尚占比 90.00%、徐卫占比 10.00%

实际控制人：徐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4,645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海南世元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47826	0.02%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匡葵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万小江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狄伟伟	300	6.46%	有限合伙人
王友	300	6.46%	有限合伙人
赵宏波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李建树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马丽茹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江文杰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郭先臣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张萍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梁健全	244.152175	5.26%	有限合伙人
张东生	300	6.46%	有限合伙人
孙露野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周群亚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余强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张光微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汪妹玲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	4.31%	有限合伙人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45	100%	-
----	-------	------	---

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SBNE83。

（四）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五）出资缴付：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缴付通知”），缴付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本次应缴付的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本次出资应缴付金额、出资缴付的最后日期（“缴付期限”）、基金专户银行名称及基金专户账户号，每位合伙人应按照缴付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的，应在缴付期限内将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账户，以股权作价出资的，应在缴付期限内将股权变更至合伙企业名下。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即合伙企业工商存续期，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30 年。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内，3 年为投资期，2 年为退出期，2 年为延长期。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七）投资方向：专项投资于某人形机器人公司。

（八）基金管理模式

-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每一合伙人持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普通合伙人可促使合伙企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每年度可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年度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财产份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3、合伙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各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普通合伙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后，由有限合伙人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该在会议召开前的五个工作

日将参加会议的回执发回给普通合伙人。

召开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费用将作为合伙企业营运费用。

合伙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3）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变更；（5）当最终确定的综合投资成本超过协议第11.3条约定的投资成本上限时，决定是否继续推进该项目。

特别的，如最终确定的项目投资成本超过协议第11.3条约定的投资成本上限的，该等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于就该超额投资事项投反对票的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择一处置：（1）由该等反对合伙人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按该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本金金额向其退还财产份额，不计利息、亦不扣除任何亏损；（2）要求该等反对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自身实缴出资的原始原价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合格第三方，该等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签署份额转让文件、完成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等全部手续，不得拒绝、不得主张溢价或额外补偿。

5、除协议6.4条约定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合伙企业收入分配与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1、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1）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因处置所投资的任何一个投资项目而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其他形成的财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回报。在某投资项目项下的红利、股息应在处置该投资项目时，一并纳入项目处置收入。（2）非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获得的除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和其他收入。

2、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

（1）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其中，项目处置收入在投资项目处置后及时分配，非项目处置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2）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存在可分配财产或发生有限合伙人（LP）财产份额转让时，按如下方式分配/结算：

①项目退出分配（全部退出/部分退出）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所产生的可分配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 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为全部退出：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如为部分退出：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该次退出对应的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b. 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如为全部退出：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如为部分退出：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该次退出对应的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c. 剩余收益分配与业绩奖励：完成上述 a、b 项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为项目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本次分配对应的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门槛收益率（年化单利 8%），则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该次全部项目收益提取 20% 作为业绩奖励；若年化收益率（单利）少于或等于门槛收益率，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奖励，剩余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② 有限合伙人（LP）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对外或对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

a. 转让收益核算：以 LP 实缴出资额为成本基数，以实际转让对价为收入基数，计算该 LP 的转让收益及对应年化收益率（单利）。

b. 业绩奖励提取：若该 LP 转让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门槛收益率，则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该 LP 本次转让的全部转让收益提取 20% 作为业绩奖励；若年化收益率（单利）少于或等于门槛收益率，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奖励，全部转让收益归属于转让 LP。

c. 执行与支付：LP 份额转让的业绩奖励，由转让方 LP 在收取转让价款时同步支付给管理人，或由管理人直接从转让对价中予以划转扣除，或经沟通由受让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将业绩奖励款项直接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相关方应予配合。

（3）非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非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方式为，在合伙企业清算时纳入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由各合伙人按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在根据第 13.2 条约定进行分配时，①对于任何违约合伙人，应暂停对其的分配，其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原本有权获得的分配均留存于合伙企业，待违约处理方案确定后再行处置、分配；②对于任何违约合伙人，其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损失（包括给合伙企业、其他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该违约合伙人应从合伙企业分配的金额中扣除，并按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分配给其他守约合伙人。

（十）非现金收益分配与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对非现金收益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努力尽可能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变现，以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采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分配决定做出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有权选定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合伙人办理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中国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各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

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5、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协议第 5.9 条约定的配合义务，则自第 11 个工作日起，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0.1%/日，直至其履行完毕全部配合义务之日止。同时，在该违约合伙人履行义务之前，暂停其一切分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本金返还等）的支付，直至其违约金支付完毕且履行配合义务后，方可恢复。且若因某一合伙人不配合导致产生额外费用（如加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则该等额外费用全部由该不配合的违约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违约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划上述违约金，若扣划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守约合伙人、合伙企业均有权向违约合伙人进行追偿。

6、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违约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划上述违约金，若扣划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守约合伙人、合伙企业均有权向违约合伙人进行追偿。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童颜悦健康

乙方（受让方）：彩讯股份

丙方（合伙企业）：世元通达睿投二期

丁方（丙方基金管理人）：世元通达

2、交易主要内容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中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为 1,444.152175 万元，甲方拟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丙方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基于共青城恒融一期基金相关安排调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通过受让份额方式切换至世元通达睿投二期投资基金完成投资，投资金额、底层投资标的（某人形机器人公司）均保持不变。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等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

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发现市场新机遇，拓展综合盈利渠道，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股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 3、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
-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2、海南世元通达睿投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